|  |
| --- |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生态环境系统垂管运行经费 | 项目年份 | 2023 |
|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年初预算数 |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 财政拨款数 | 指标结余数 | 指标结余收回数 |
| 31118.91 | 0 | 31118.91 | 0 | 0 |
|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 财政拨款数 | 实际支付数 | 资金结余、结转数 | 其中： |
| 结转数 | 财政收回数 |
| 31118.91 | 31118.91 | 0 | 0 | 0 |
|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
| 子项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实际数（万元） |
| 合计 | 31118.91 | 31118.91 |
| 生态环境系统垂管运行经费 | 31118.91 | 31118.91 |
| 项目 | 类别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权重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分 |
|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 决策目标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1 | 100% | 1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1 | 100% | 1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1 | 100% | 1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1 | 100% | 1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1 | 100% | 1 |
|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1 | 100% | 1 |
|  | 过程目标 | 预算执行率 | =100% | 8 | 100% | 8 |
|  |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 | 100% | 1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4 | 100% | 4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2 | 100%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4 | 100% | 4 |
|  | 产出目标 | 发放工资、津补贴人数 | =13000人 | 11 | 14434人 | 11 |
|  |  | 工资、津补贴发放合规性 | 合规 | 11 | 100% | 11 |
|  |  | 工资、津补贴发放及时性 | 及时 | 11 | 100% | 11 |
|  | 效益目标 | PM2.5年均浓度 | <=35微克/立方米 | 11 | 30微克/立方米 | 11 |
|  | 满意度目标 | 各地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满意率 | >=80 | 11 | 92.5 | 11 |
| 合计 | 80 |

|  |
| --- |
|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决策”和“过程”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3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效果”、“满意度”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3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
| **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概况 | 按照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资产、债权债务划转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财自环〔2019〕28号）要求，2023年苏州市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吴江、吴中、相城、姑苏、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和公用经费，编入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 |
| 项目总目标 | 激励市生态环境局9个驻各地生态环境局机关、事业单位不断增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为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
| 年度绩效目标 | 维持市生态环境局9个驻各地生态环境局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确保全体人员认真履职、勤勉工作，提升2023年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 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内容情况。本项目是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9个驻各地生态环境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和公用经费，通过实施本项目，保证了这些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行。二、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经市财政局批准的预算为31118.91万元，实际支付31118.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并专款专用。三、项目完成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督促9个驻各地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财务支出管理规定等相关内控制度，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截止2023年底，项目已按序时进度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全部如期实现。 |
| 项目管理成效 | 一、预算编制更加规范。2022年9月，市生态环境局财审处组织9个驻各地生态环境局编制这些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和公用经费，经汇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审核后“一上”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一下”批准同意。二、环境质量稳中有升。2023年，我市PM2.5年均浓度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8％。2023年，全市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达93.3%，省考（含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达95%；2022年我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综合考核列全省第一方阵，生态文明建设群众满意率提升至92.5%。 |
|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无。 |
|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 无。 |
| （标注：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 |
|  |  |  |  |  |  |  |  |